

政府拒绝信息公开 公民可诉至法院

信息公开侵权、不准确亦可起诉,最高法明确 5 类政府信息公开案法院应受理

据新华社北京 8 月 15 日电 法院通过审判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公众的知情权才会得到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了《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个 13 条的司法解释,旨在解决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受理难”“审理难”的问题。

明确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 5 类案件,法院应该受理。如果公民认为政府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准确要求更正被拒的案件,法院应该受理。

5 类案件法院应受理

据了解,三年前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社会普遍对司法诉讼助推政府信息公开寄予厚望。

近年来,各级法院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逐年增长,不仅成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的一个新的增长点,也成为一个新的热点、难点。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介绍,“由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是一种完全新型的案件,直接的法律依据不多,也非常原则,导致在受理、审理、判决等各个环节面临无规则可依、标准难统一的问题,迫切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予以指导和规范。”

《规定》共有 13 个条文,其中对于法院应当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进行详细规定,明确 5 类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法院应该受理,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案件”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一并或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某地政府大楼。(资料图)

案件突出政府举证责任

《规定》从法院的受理范围、举证责任、不公开的范围、审理方式和判决形式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规定》对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范围作出了规定,基本涵盖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域可能引发争议的情形。此外,如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还可以一并或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说,“与一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相比,权利保护的可以说是非常广泛的。”

最高法方面透露,鉴于实践中公民权利相对于公权力来说往往处于弱势,特别是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这种信息占有的不对称更加突出的问题,因此《规定》在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上,突出政府部门的举证责任。

《规定》称,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因公共利益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被告应当对认定公共利益以及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被告拒绝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相关链接

5 类信息公开案 法院应受理

1. 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案件。
2. 公民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案件。
3. 公民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
4. 公民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逾期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转送有权机关处理的案件。
5. 公民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案件。

公民责任

如何负责地用微博 怎样让谣言止步

英国首都伦敦等主要城市连续 4 晚发生骚乱时,大量虚假信息经由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在不少居民中引发不必要的恐慌。面对种种流言和误传,一些媒体开始思考怎样负责任地使用微博等社交网络工具。

社交网络技术工程师哈德利·比曼说,骚乱期间,从微博上获取信息的人数量非常多,但他们没有足够仔细地“过滤”信息。因此,当微博内容缺乏背景时,人们容易按照自己偏好的方式解读、评论、转发。

如何在浩如烟海、充斥不实信息的微博中找到真相?英国《卫报》网络版 10 日列出 9 种负责任地使用微博的方式,供读者参考:

- 一、除非你看到事情发生,不要发微博;
- 二、记住,有些人发微博只是想开玩笑;
- 三、记住,害怕某些事情发生,并不等于知道某些事情将要发生;
- 四、如果看到谣言,直接质疑。如果你转发谣言,即便以求辟谣的方式转发,也可能吓坏一群完全不了解情况的人;
- 五、设法求证;
- 六、如果你看到你并非真实的微博,设法纠正;
- 七、如果你发微博说你看到的情况,请说具体一点,说明你在哪里,看到了什么,不要夸张,也不要想当然;
- 八、相信准确可信的人;
- 九、如果你出门遇到打劫和骚乱,请发相关微博,那样可以让警察的工作更容易。

“新规的出台将对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对公民的依申请公开直接回复有很大的积极影响。如果属于新规中提及的 5 类情形,公民依申请公开的举证成本会减小,会有越来越多的公民监督政府,公民意识也将提高。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张成福

(综合新华社、《人民日报》、《解放日报》、《新京报》等消息)



小娜说天气

今天白天多云转阴,下午到夜里有中雨,局部暴雨,偏南风 2 到 3 级,温度 26℃到 30℃。明天夜里到后天后中雨转多云。

周三到周四我市将出现一次雷雨天气过程,全市普降中到大雨,周末气温明显回升,最高气温超过 35 度,天气闷热。



读报

投稿方式
邮箱:dengyeran@126.com
QQ群:155495021
短信:15039233359
大河鹤壁网评报论坛:
http://bbs.hebiw.com/



8月15日 03版
《部分家长凌晨一点排队等号》

炎炎夏日,家长为给即将上小学的孩子报上名,不惜起早、冒酷暑排队等号。虽然教育部门也一再强调只要符合条件的孩子都有学上,但似乎宣传力度仍不够,无法让家长彻底放宽心。

赵辉 新区市民

权威声音

网络时代责任部门回应法则:

及时“发声” 态度需诚恳

吸附在网络的大量碎片信息,泥沙俱下、鱼龙混杂。如果网友关注得不到及时回应,借助网络放大镜功能,信息组合就可能向谣言方向发展。及时“发声”,是面对网络的首要回应法则。

上周以来,“回应”成为让人不经意间就能记住,并不断咀嚼的一个词汇。

顺手拈来就有不少新闻可以佐证——江西回应庐山管理局“问题招聘”、福建长乐回应“局长电话一般群众不能打”、河南泌阳回应“免职”副县长仍居官位——这是上周《人民日报》的几则报道。而每天浏览网站新闻,都能看到几条回应式新闻,从中可见热度。

按照字面理解,有人追问,有人回答,才构成一次基本的回应。回应式新闻越来越多,说明追问者多了,回答速度快了。现在更关键的是,追问和回答的由头与场合,从以往记者手中的采访笔和摄像机,变成了网络上的论坛“发帖”和微博“转发”。

网络“转”“发”,是传统读者与“网络麦克风”的“约会”。这种话语权有大有小、传播面有宽有窄。粉丝成千上万的,一句话的传播面堪比一份报纸,而粉丝少的,也有自己的小圈子,可就娱乐时事与好友嬉笑怒骂。网络的磁铁效应,构建了舆论场,也构建了信息场。而吸附在网络的大量碎片信息,泥沙俱下、鱼龙混杂。选择哪些碎片,捏成什么形状,取决于网友好恶。如果网友关注得不到及时回应,借助网络放大镜功能,信息组合就可能向谣言方向发展。上周的回应式新闻告诉我们,及时“发声”,是面对网络的首要回应法则。

“局长电话一般群众不能打”事件,就是由天涯等网络论坛曝光,继而迅速引起网民广泛关注的。

相关新闻

泌阳及时回应“免职”副县长仍居官位”事件

近日,有媒体报道:2010年3月的一起矿难后,已被“就地免职”的河南省泌阳县主管生产安全的副县长王新科,过去一年来一直以副县长身份工作、出席正式公务活动,近期还兼任该县政法委书记。

泌阳县委宣传部对此书面回应说,透水事故中 11 人被困井下,最终 2 人获救,9 人遇难。而在责任

《人民日报》在报道中还独家披露:“长乐市委相关部门也是在事件被网上披露后才得知的。”好在长乐方面迅速回应,将当事局长停职,至此事件尘埃落定。

网络时代,回应法则第一要快,第二还是要快。与长乐事件类似,江西庐山、河南泌阳两地通过《人民日报》回应,速度大大加快。地方政府,恰似与曝光信息“赛跑”,跑得快的或可赢得这场舆论比赛,跑得慢的必然输得很惨。

不及时回应、不诚恳回应并不少见,傲慢回应更是对信誉的伤害。一诚宋代瓷盘在“无损”检测台上损坏了,一件清代木屏风疑似被水泡了,一批清代御林军铠甲被贱卖了……网友曝光的故宫“N 重门”事件,大有绵绵不绝之势。这些糗事,故宫有的回应了,有的没回应。但回应或不回应,网友都很不满意。网友为什么不满意,被网络推着跑的故宫,恐怕想不到:一旦信誉被傲慢回应“闪了腰”,再要“直身”可就难了。

传播学者麦克卢汉曾经说过,媒介即讯息,意指从长远角度看,真正起作用的讯息并不是各个时代的媒介所传播的内容,而是媒介本身。网络作为新媒介,可被期许的不仅是提供海量信息,更是作为一股力量借此推动制度建立、观念转变的契机。面对纷繁复杂的网络信息,不仅要有制度保障下的回应机制,更要有认真回应的责任心驱使。如果虽有新闻发言人,回应却是雷言雷语;如果虽有官方网站,却荒芜得快长了草;如果虽有微博,粉丝数量却寥寥无几,被屡屡卷进网络信息场的“急流漩涡”也就不足为奇了。

但愿快、实、诚的回应法则,能真正成为那些责任部门的自觉。

划分及处理意见中,没有涉及王新科同志的责任问题。

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主管副县长王新科的处分是“记大过”而非免职。正是因为王新科受到了处分,王新科虽然按照规定程序担任了政法委书记,却暂未按惯例进入县委常委。